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第 21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下午 1 时 30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上午 9:45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MH	上午 9:35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上午 9:36	下午 12:39
李国风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45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侯志强议员	上午 11:27	下午 12:05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上午 9:49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上午 9:37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上午 9:35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叶建酹先生	香港警务处署理边界警区指挥官
王锡基先生	香港警务处署理上水分区指挥官
苏震国先生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谭仲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新界东 3
黎雪葵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二)
邓菲烈先生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何雪亮女士	地政总署署理北区地政专员
杨敏菁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柯慧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北)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子侨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议程第 2 项

刘利群女士, JP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霍炳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3

议程第 3 项

黎卓豪先生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 5
叶鸿平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 1
苏淑仪女士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9
窦颂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 2(离岛发展部)

议程第 4 项

钟丽端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东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陈崇辉议员	请假
邓根年议员, MH	请假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21 次会议，并特别欢迎两位首次列席会议的部门代表，包括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二)黎雪葵女士，以及香港警务处署理上水分区指挥官王锡基先生。

2. 主席表示陈崇辉议员、邓根年议员和侯志强议员请假。陈崇辉议员因私人业务需要，于 4 月 6 日前往英国处理业务；邓根年议员回乡祭祖；而侯志强议员因公务而不在香港。

3. 大会备悉并批准上述三位议员的休假申请。

(会后按语：侯志强议员于上午 11 时 27 分到席。)

4. 主席续表示，近期社会人士关注议员缺席北区区议会会议的情况，并认为《北区区议会常规》中有关议员缺席区议会会议的条文，较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向区议会提供的《区议会常规范本》相关条文宽松。根据《北区区议会常规》第 51(1) 条，「任何议员如未能出席区议会会议，必须在该次会议举行之前以书面通知秘书未能出席及缺席的原因。秘书须转告区议会，以待区议会决定是否同意其缺席。」他呼吁各位议员尽议员的责任，尽量出席区议会会议，任何议员如未能出席区议会会议，请在通知秘书时详细解释缺席原因，以便区议会考虑是否同意其缺席。由于本届区议会的任期将于今年年底完结，除是次会议外，大会只剩余两次会议，对于《北区区议会常规》中有关议员缺席区议会会议的条文，他建议留待下一届区议会才进行检讨。

(廖国华议员、刘国勋议员、李冠洪议员和曾劲聪议员于此时到席。)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5. 主席表示，就 2015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记录，秘书处提出一项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已于席上派发。秘书处建议把第 3 段修订为：

「大会备悉并批准陈崇辉议员的休假申请。主席请与会者留意，今日的会议设有即时传译服务，中文

是 1 号台，英文 2 号台。」

6. 大会通过经修订的会议记录。

第 2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与北区区议会议员会面

7.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刘利群女士和助理署长(行动)3 霍炳林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8. 刘利群女士表示很高兴到访北区区议会，并期望就地区的食物及环境卫生事务与议员交流。她简介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的工作如下：

- (a) 食环署是其中一个聘用人手最多的政府部门，现时聘有约一万名公务员，另由外判承办商聘请的员工超过一万名；
- (b) 本财政年度署方的预算开支约为 59 亿元，该预算尚待立法会通过；
- (c) 署方的职责非常广泛，食物安全中心(下称「食安中心」)负责在香港食物供应链的各项流程，如进口、批发、零售等层面，进行定期巡查和抽取食物样本检验。食安中心亦负责制定与食物安全相关的法例和推广食物安全的公众教育，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适宜食用。署方亦致力为香港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工作范围包括签发食物业牌照、小贩管理、公众街市管理、街道清洁、垃圾收集、防治虫鼠、处理冷气机滴水 and 楼宇渗水问题、提供公厕服务、规管坟场和殮葬服务及提供火葬和公营骨灰龕位等；
- (d) 她将集中向议员介绍署方在处理北区因水货活动而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店铺阻街和妥善安置先人骨灰等方面的工作；
- (e) 政府非常关注北区因水货活动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和滋扰问题，并会加强巡查黑点和相关执法工作。水货活动引致的问题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署方主要负责处理水货活动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和清理被弃置的物品，以保持

北区整体的市容整洁；

- (f) 署方非常关注北区因水货活动而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除在水货活动猖獗的地点(如石湖墟和港铁上水站等)加强街道清洁和清理弃置物品外，署方一直对乱抛垃圾人士采取严厉执法行动。在 2015 年 2 月，署方在北区水货活动黑点向乱抛垃圾或随地吐痰的人共发出超过 4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根据相关条例在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的物品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飭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将物品移走，否则署方人员会把物品移走而不另行通知；
- (g) 针对水货客于公众地方摆放货物而引致阻塞通道和滋扰的问题，署方联同香港警务处(下称「警务处」)在水货活动猖獗的地点严厉执法。针对水货活动引致违例阻碍通道的情况，相关部门自去年 12 月尾起至 2015 年农历新年前后加强了跨部门的执法行动。署方于农历新年前加派便装人员于水货活动猖獗的地点(如石湖墟等)进行巡逻，并向乱抛垃圾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收阻吓作用；
- (h) 早前北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辖下成立了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并于本年 3 月初召开第一次会议，跟进北区水货活动衍生的阻塞通道，以及店铺扩展营业、持牌流动小贩和单车违泊等引致的市容问题，署方将调拨资源处理因水货活动而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和加强管理持牌流动小贩的贩卖活动，并全力配合工作小组打击上述活动的违规行为；

(叶曜丞议员于此时到席。)

- (i) 有关店铺阻街的问题，署方已联同相关部门加强向违例占用公众地方的商户采取执法行动。署方于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曾多次联同警务处于北区水货活动猖獗的地点(如龙丰花园和石湖墟附近一带的药房和水货店铺等)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检控违例店铺的经营者和检取货品，借此向严重占用道路的经营者采取更严厉的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作用；
- (j) 北区民政事务处于 2015 年 3 月联同署方、警务处、北区地政处的代表向石湖墟一带的商户派发信件，呼吁商户不可再于公众地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相关部门在 2015 年 3 月

底再次提醒该等商户必须尽快移走阻塞公众地方的货品和移除于未批租土地设置的平台或梯级。在相关部门作出呼吁后，因店铺于公众地方扩展营业引致的阻塞通道问题已有改善；

- (k) 在安置骨灰方面，署方一直配合食物及卫生局(下称「食卫局」)三管齐下的策略，即绿色殮葬、增加公营骨灰龕位的供应，以及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运作。香港地少人多，难以满足市民对骨灰龕位的需求，长远来说，香港需要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殡葬方式。根据统计数字，香港每年平均有 4 万人身故，当中超过九成人采用火葬，采用绿色殮葬的只占大约百分之八(包括将骨灰撒于纪念花园或海上)。署方会继续推广绿色殮葬，但由于绿色殮葬方式牵涉移风易俗，相信市民未必能于短时间内接受有关殮葬模式；
- (l) 在公营骨灰龕位供应短缺的情况下，署方将鼓励市民在现有的骨灰龕位加放骨灰。署方在 2014 年年初放宽了骨灰龕位可存放先人骨灰数量的上限，容许于同一骨灰龕位存放多名先人的骨灰，申请人只须进行简单的申请程序和缴付少量费用，便可在现有公营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署方在 2014 年处理了超过 3 000 宗同类申请，反映市民开始接受于同一骨灰龕位存放多名先人骨灰的做法。署方将继续向市民推广上述做法，以更好利用现有资源解决公营骨灰龕位供应短缺的问题。署方估计上述做法将可腾出约 16 万个骨灰龕位容纳新的骨灰；

(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 (m) 在增加公营骨灰龕位方面，市民普遍支持以地区为本的骨灰龕场发展计划，即在 18 区物色合适地点发展骨灰龕场。署方现时物色到 24 个选址，正研究于该些土地发展骨灰安置所设施是否可行，当中包括和合石坟场扩建工程，该工程将分三期进行，估计可提供约 10 万个新骨灰龕位。此外，署方计划在沙岭坟场旁边一幅土地发展骨灰安置所设施，预计可提供约 20 万个新骨灰龕位。她感谢北区区议会支持署方提出的和合石坟场第一期扩建工程，以及沙岭坟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前期基建工程。署方现正筹备有关工程，并会尽快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以便尽快展开工

程，预计工程于 2019 年完成；

- (n) 署方提供公营骨灰龕位的计划需要得到市民和区议会支持，署方明白市民对在社区设置公营骨灰龕位存有疑虑，故此会继续和地区人士保持沟通。署方未来会就新增公营骨灰龕位的计划再次谘询北区区议会；
- (o) 就规管私营骨灰龕位而言，食卫局于 2014 年 6 月已向立法会提交法例草案，建议制定发牌制度，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运。根据条例草案，除非有关营运领有牌照、豁免书或暂免法律责任书，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从事私营骨灰安置所营运。立法会现时已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上述草案；
- (p) 署方的工作与市民息息相关，区议会作为地区上掌握和表达民意的重要渠道，署方非常重视区议会的意见，并乐意聆听议员提出的意见。

9. 王润强议员提出下列问题、建议和意见：

- (a) 石湖墟街市的使用率很高，但其电动扶手梯经常出现故障。根据当局提供的数字，该条电动扶手梯于 2014 年出现 13 次严重故障，小型故障(即关闭少于一天的故障)亦不少。当局早前耗资 100 万元翻新该条电动扶手梯的所有零件，但仍经常出现故障。当承办商完成维修工程后，往往须待机电工程署(下称「机电署」)职员前来检查，以确定该电动扶手梯是否可正常运作，这或会耗上一天，如机电署发现须作进一步维修，便会多耗上两三天，如遇上公众假期，将会耗上更多时间，为使用者带来不便；
- (b) 石湖墟街市三楼的空调系统经常出现故障，在 2014 年的夏天甚至出现长达两个月的故障，加上该处的窗户属于不可开启的窗户，该处的室内温度曾上升至约 30 度，严重影响商户和顾客。他请食环署改善该处的空调系统，避免再次出现同类型事件；
- (c) 部分北区的持牌流动小贩以铁枝连系两架手推车扩充摊档面积，有些甚至长达 20 呎，而该些小贩档主每天在固定地点摆卖。他认为该些小贩摊档并不符合「流动」的定义，亦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但法例并没有规管持牌流动小贩的

摊档面积。此外，部分持牌流动小贩把牌照转让给他人经营。他促请食环署检讨持牌流动小贩的发牌制度；

- (d) 近日不少商户把货品放置在手推车上，造成阻塞街道问题，他询问食环署可否对该些商户采取执法行动，解决此类问题；
- (e) 现时石湖墟垃圾收集站附近的人流和车流很多，他认为该位置不适合作为垃圾收集站，建议食环署考虑搬迁该垃圾收集站。

10. 温和达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食环署在北区的工作颇重要，北区面积大和乡郊地方较多，该署除了于市中心进行清洁街道和小贩管理等工作外，还须在乡郊地区提供清洁服务和坟场及殮葬服务。此外，北区水货活动频繁，造成市容问题，亦加重了食环署的工作量，但该署并没有相应增加人手。他认为该署不应只以地区的人口数量来分配人手，应按北区的特殊情况增拨人手，处理北区的环境卫生问题；
- (b) 和合石坟场将新增超过 10 万个骨灰龕位，但根据他的观察，现时在春秋二祭期间，往返百和路和港铁粉岭站天桥的人流已非常多和接近饱和。食环署应加快进行港铁粉岭站至百和路行人天桥扩阔工程(下称「行人天桥扩阔工程」)。

11. 刘国勋议员提出下列问题和意见：

- (a) 北区的水货活动造成区内市容和店铺阻街的问题，希望食环署能加大执法力度；
- (b) 他询问该署如何执行《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以处理阻塞街道或随地弃置废物的问题；
- (c) 他早年曾向食环署署长反映街道上的环保回收铁笼造成阻塞街道的问题，并建议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处理。在该署跟进后，现时因环保回收铁笼造成阻塞街道的问题已得到改善，他认为该署如可有效执行《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将有助解决北区的市容问题；

- (d) 现时食环署在北区没有足够人手处理因水货活动而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虽然食环署早前曾派出特遣队协助处理北区的环境卫生问题，但该队特遣队也会分配到其他地区工作。他认为该署应增拨一队人员专门处理北区因水货活动而引起的市容问题，并加强相关执法和清洁行动；
- (e) 除了在水货活动猖獗的地方外，区内其他地点(如粉岭南)的市容较数年前退步和未如理想。有市民曾向他反映，食环署经常清洗某些街道，但却甚少清洗另一些街道。他曾向该署索取员工清洁街道的轮更表，以了解该署员工清洗街道的时间，但该署表示轮更表为内部资料，不能公开。审计署早前曾发表报告，指部分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没有按工作计划清洗指定街道，他认为这与市民反映的情况相乎。另一方面，他了解到部分外判承办商持续流失前线清洁员工，询问该署有否检讨现有外判服务，如外判商有否订定合理薪酬和聘请足够前线清洁人员等；
- (f) 他称赞食环署防治虫鼠组在灭蚊方面付出的努力。北区曾是蚊患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但防治虫鼠组人员的表现出色，更教导地区人士灭蚊方法，使北区的蚊患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 (g) 他称赞食环署愿意就和合石骨灰龕场的发展计划与居民多作沟通，并曾带领他们参观钻石山的相关设施，以及同意在较远离民居的地点发展骨灰龕场，令居民较能接受该发展计划。他希望署方将来推展类似计划时，亦可加强与居民和北区区议会沟通，并适时作出汇报。

12. 曾劲聪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北区部分地点(如港铁上水站 B 出口附近天桥)的单车违例停泊问题严重，食环署与相关部门曾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采取联合执法行动，该行动亦得到居民支持。他希望食环署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北区的单车违例停泊问题；
- (b) 早前获得北区区议会同意，在沙岭及和合石坟场增建骨灰龕位设施。北区区议会曾建议食环署预留部分骨灰龕位让北区居民优先使用，以惠及区内居民，他促请食环署考虑该建议；

- (c) 现时食环署的垃圾车为部分屋邨和屋苑收集垃圾，但他知悉曾有垃圾车司机与居民就垃圾车泊位等问题发生争执，他希望食环署可多加协调。

13. 陈勇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 现时部分市民认为旅客来港购物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他建议食环署与有关部门在北区做好旅客分流和管理措施，使区内居民的生活不会受到旅客影响，亦令香港旅遊业的声誉不会蒙上污点。他希望有关部门可适时向北区区议会交待跟进有关工作的进度；
- (b) 现时向食环署申请食物业牌照的程序繁复和需时甚久，部分社会企业难以申请牌照，窒碍基层市民自食其力的机会。他建议该署按申请公司或机构的财力把有关申请分类，优先处理由小本经营的公司或机构递交的牌照申请或简化有关申请程序，以助解决基层市民的就业问题，改善民生，推动本土经济。

14. 柯倩仪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 她促请食环署增拨人手，以持续处理北区因水货活动而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
- (b) 上水石湖墟和粉岭联和墟街市的空调系统经常出现问题，上水石湖墟街市的熟食中心设有两台冷冻柜，但一两年内其中一台冷冻柜发生故障，令该处的室内温度升至摄氏 28 度，即使加装了多台风扇，仍未能改善有关情况，为居民带来不便。她建议食环署于该熟食中心加装一台冷冻柜，以避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 (c) 部分上水石湖墟和粉岭联和墟街市的商户占用公用通道摆放货物，她担心会阻塞走火通道，请食环署跟进有关情况。

15. 叶曜丞议员赞赏食环署大部分员工每天辛勤工作。有关石湖墟水货活动黑点，尤其那些在店铺前堆放货物或杂物的店铺，他认为食环署应在那些黑点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数，以增加对有关店铺和水货客的滋扰，对减少水货活动可起一定作用。此外，他发现近日上水和其他地区的购物旺点人流减少，估计可能是受到

早前反水货客示威活动影响，他请该署留意水货活动的情况，以作出相应行动。

16. 罗世恩议员提出下列问题、建议和意见：

- (a) 北区首当其冲受到水货活动影响，多个政府部门如食环署、民政总署和警务处均十分关注上述问题，并曾与商户会面。他留意到食环署迅速回应商户的建议，于石湖墟增设垃圾桶，以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他促请食环署增拨人手，特别是便衣人员，就北区水货客问题加强执法和阻吓性；
- (b) 上水石湖墟街市和粉岭联和墟街市的空调系统未能应付需求，他知悉上述街市将会增加空调设施以加强有关空调系统，担心安装新空调设施和进行测试的时间会横跨暑假，为居民带来不便。他希望食环署加强与机电署合作，尽量于暑假前完成有关安装和测试工作；
- (c) 北区有不少楼宇的楼龄较高，部分出现冷气机滴水和大厦渗水问题。他询问该署如何鼓励更多北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参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事故计划」和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和大厦渗水问题。

17. 侯金林议员提出下列问题和意见：

- (a) 北区水货活动衍生的阻塞通道和环境卫生问题已滋扰北区居民多年，但食环署一直未能解决问题，须待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成立后，情况才有改善。他认为该署的管理出现问题，而且过往采取「非不能也，实不为也」的态度，以致上述问题影响北区居民多年。他请食环署检讨有关情况；
- (b) 他询问现时食环署在北区有多少人手。

18. 彭振声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 部分食环署外判承办商在乡郊村落收集垃圾时，会弄乱垃圾收集桶，影响市容卫生和阻碍市民出入。虽然承办商已聘请员工驻守部分垃圾收集站，但该些员工并没有协助清理垃圾收集站。他请食环署改善上述问题；

- (b)他促请食环署加快完成港铁粉岭站行人天桥扩阔工程，使工程能较和合石坟场扩建工程早完成。

19. 姚铭议员表示，早前有市民曾向他反映，指港铁粉岭站百和路出口附近有一个小贩摊档，在 2014 年年中由一个约 6 呎长的摊档，突然扩充成一个约 40 呎长的摊档，小贩档主并将小贩牌照分租给其他人，使该摊档的工作人员由两名增加至 5 名，他们不断大声叫卖，对市民造成不便，对合法经营的持牌流动小贩和小商户亦造成不公平。他促请食环署加强执法。

20. 赖心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他感谢食环署防治虫鼠组的同事教导他有关防蚊防虫的技巧，使他可教导公众有关技巧；
- (b)北区的水货活动滋扰北区居民多年，但有关部门多年来均未能有效解决该问题，直至近日有部分人士发动激烈的示威行动，上述情况才有所改善。他认为有关部门应作出检讨，并通过部门之间的合作，防患未然；
- (c)台湾、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均设置夜市，受遊客欢迎，有关部门应检讨现行政策，克服管理问题，考虑香港可否设立夜市，以提供合适场地安置无牌小贩，让他们可自食其力。

21. 温和辉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食环署把具厌恶性的清洁服务外判予承办商，而承办商以「判上判」的形式聘请员工进行清洁工作，使该些员工只得到微薄薪金。他认为该署未有做好监管的工作；
- (b)多年来北区大部分的乡郊村落，每条只由一名清洁员工负责清洁，但在过往数年，部分村落(如莱洞村等)的人口显着增长，也有很多旅客到访位于前禁区范围内的村落(如担水坑村等)，大大加重了负责清洁该些村落的清洁员工的工作量。过往食环署曾设立特别队，在接到投诉时迅速前往协助清洁，他促请食环署增拨人手，为乡郊村落提供更好的清洁服务。

22. 廖国华议员建议食环署增拨人手和适当地调动人手，以解

决前线人手不足的问题，以及妥善管理前线员工，避免他们在非工作繁忙时间给市民投闲置散的感觉。

23. 蓝伟良议员希望食环署增加资源，向公众推广有关食物安全、个人及环境卫生、防治虫鼠的教育。

24. 刘利群女士回应议员的提问、意见和建议如下：

- (a) 北区水货活动频繁，增加了对清洁服务的需求。署方在过去数月已因应北区水货活动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加强清洁街道、于特定时段在石湖墟摆放 660 公升有盖的垃圾桶以应付需求及加强执法行动。在今年 2 月，署方在北区水货活动黑点，向违反清洁法例人士共发出超过 4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署方于早前已调配新界区特遣队，于周末及假日期间针对水货活动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加强执法；
- (b) 署方现时把约七成的北区街道洁净工作外判予承办商，现正就增加人手方面与承办商沟通，务求在合约届满前增加人手，以加强街道洁净服务。有关街道洁净服务合约将于 2015 年年底届满，署方现正按北区的需要，检视及订定下一份合约的服务细则。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承办商的服务表现；
- (c) 现时北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有超过 400 名同事负责区内的环境卫生、小贩事务、街市管理、街道洁净及防治虫鼠等服务，并有超过 500 名外判人员协助提供街市管理、街道洁净及防治虫鼠等服务。署方会灵活调配人手，做好北区的清洁工作；
- (d) 署方将在本财政年度增加三支特遣队共 39 个永久职位，执行与店铺阻街相关的执法行动，并计划把该三支特遣队分派至香港区、九龙区和新界区，并按不同地区的需要进行调动。上述三支特遣队的职位大部分为小贩管理职系，署方现正就该些职位进行招聘工作。此次为署方近年开设较多永久职位的一次，反映署方积极回应地区的诉求；
- (e) 就非法摆卖而言，署方可按照相关法例拘控违法人士和捡走他们的货品，由法庭定罪及充公货品。但按照《简易程序

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署方只会票控不牵涉货品交易的阻塞街道人士。署方会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采取执法行动；

- (f) 如商铺把货品放在手推车上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将在物品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饬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将物品移走，否则署方人员会把物品移走而不另行通知；
- (g) 署方已把港铁粉岭站行人天桥扩阔工程纳入和合石坟场扩建骨灰安置所设施第一期工程计划(下称「第一期计划」)，并会在行人天桥扩阔工程竣工后，才把第一期工程计划新增的约 44 000 个骨灰龕位配售予公众，务求对北区居民的生活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h) 署方会因应北区的发展及人口的增长而相应地调配资源和增加人手，以提升街道洁净服务；
- (i) 虽然现时没有法例规定持牌流动小贩摊档的大小，但如他们妨碍车流或人流，署方会作出跟进。署方会跟进港铁粉岭站出口附近的流动小贩问题；
- (j) 由于流动小贩的流动营运模式对市民的滋扰较难控制，因此署方现时没有计划发出新的流动小贩牌照；
- (k) 就签发食物业牌照而言，由于处理有关申请牵涉多个部门，如屋宇署、消防处、运输署和房屋署等，因此署方需要较长时间处理相关申请，但署方会研究缩短签发牌照的时间；
- (l) 就成立夜市而言，署方对设立地区主导的露天小贩市场和夜市持开放态度。现时社会上对成立露天小贩市场和夜市有支持和反对的意见，她以深水埗桂林夜市为例，当地居民曾表示无法忍受夜市带来的环境卫生、噪音和火警风险问题，该区区议会亦曾促请署方跟进有关问题。故此，地区的意见对可否设立露天小贩市场和夜市起关键作用，如地区人士物色到合适场地设立露天小贩市场和夜市，可向署方反映，在不影响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前提下，署方会尽量协助他们与相关政府部门联系；

- (m) 如摊贩在合适的私人场地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辖下场地的露天市集进行短期摆卖，署方亦愿意作出配合，但如摊贩摆卖熟食，则须向署方申请食物业牌照；
- (n) 署方会于会议后跟进石湖墟垃圾收集站的安排问题；
- (o) 部分街市的设计未有预留配套加装空调系统，加装空调系统工程或会有技术困难，甚至令部分摊档须永久封闭以腾出空间进行有关工程，同时街市档户亦需暂时停业，影响生意。有关石湖墟街市的空调问题机电署已更换风柜和清洗该处的风槽，以加强空气流通及改善冷气分布。署方会与建筑署及机电署跟进石湖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调问题。

25. 柯倩仪议员认为食环署应考虑在未有预留配套加装空调的街市增设独立冷风机，该署亦应检讨现行针对持牌流动小贩和阻塞街道的法例，以有效规管持牌流动小贩摊档的尺寸和处理阻塞街道问题。

26. 刘利群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考虑增设独立冷风机在技术上是是否可行，亦会跟进持牌流动小贩带来的问题。

27. 刘国勋议员表示，希望该署可提出改善石湖墟街市空调系统的方案，亦希望该署加强票控阻塞街道的人和检控那些聘请助手经营小贩摊档的持牌流动小贩。

28.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食环署在做得好的地方继续保持，对于尚待改善的地方，则加强与议员沟通，以改善不足之处。他感谢刘利群女士和霍炳林先生出席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

(侯志强议员于此时到席。李国凤议员于此时离席。)

讨论事项

第 3 项——大屿山发展工作计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17/2015号)

29. 主席欢迎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 5 黎卓豪先生、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 1 叶鸿平先生、规划署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9

苏淑仪女士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 2 (离岛发展部) 窦颂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介绍大屿山发展工作计划(下称「大屿山计划」)。

30. 黎卓豪先生表示，兴建港珠澳大桥的工程现正全速进行，该大桥通车后，会大大缩短香港和珠三角西部的距离，由珠海至香港国际机场的车程将由现时的 4 小时缩减至 45 分钟。加上香港国际机场兴建第三条跑道的计划，大屿山具有庞大的发展机遇，而大屿山的发展对香港长远的发展有很重要的影响，大屿山计划不只是大屿山的地区事务，而是香港一项可持续发展计划。

31. 窦颂乐先生表示，苏淑仪女士会介绍大屿山的发展潜力、发展考虑、正进行和计划中的基建和发展项目，以及大屿山发展的愿景、策略定位及规划主题，而叶鸿平先生会介绍大屿山发展谘询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

32. 苏淑仪女士和叶鸿平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7/2015 号。

33. 罗世恩议员提出下列意见、问题和建议：

- (a) 他认为大屿山计划的理念很好，希望该计划可建设更多交通渠道，以便利北区居民往大屿山工作。他指出即使现时有桥梁和道路连接北区和大屿山，但行走北区和大屿山之间的巴士线只有一条，对北区居民不便。虽然已备有硬件，但仍需要一定的交通配套和政策配合，才可便利北区居民前往大屿山；
- (b) 他相信很多市民关心填海工程，特别是牵涉中华白海豚和维多利亚港的填海工程，他请部门代表补充东大屿山都会填海工程的面积。参考香港过往都市化的发展，商业核心区会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扩展，可是东大屿山的发展十分特别，以两个岛为主，待两个岛发展完成后，可供发展的选择只有梅窝一带，而梅窝一带可扩张的空间不多，因此，他认为如于东大屿山发展商业核心区，须考虑于该处进行都市化发展所需的空间；
- (c) 有关开放大屿山的问题，市民认为大屿山是香港的绿色肺部，如要发展大屿山，无可避免须开放部分地方，郊野公园和自然生态将受到一定的压力和影响。他请有关部门讲解开

放大屿山的规模，是全面开放、局部开放，抑或是有限度开放；

- (d) 有关大屿山商业核心区的交通问题，该核心区如不是以渡轮便是以道路连接其他地区，而道路将以连接港岛区为主。如要让全港市民受惠于东大屿山都会发展，便不应只让港岛区而是让全港各区的市民均可前往该核心区。北大屿山设有铁路，他建议兴建一条铁路支线接驳东大屿山都会，以便利九龙、屯门、以至北区的市民前往该核心区上班，他认为以铁路作为大型运输工具较道路环保和可靠。

(侯志强议员于此时离席。)

34. 陈勇议员以大屿山发展谘询委员会委员的身分作出以下补充：

- (a) 新界东北、新界西北和大屿山是香港未来 50 年或以上最大的发展空间。由于九龙和香港岛没有可供大型发展的地方，这三处地方被誉为香港钻石三角，将会是未来香港容纳大量人口的地方，以及解决市民特别是青年人居住、就业和发展问题的地方；
- (b) 有关大屿山计划对北区的影响，待港珠澳大桥通车后，珠江三角洲西部如广东的旅客，可从罗湖口岸分流至港珠澳大桥过境到香港。根据目前的规划，东大屿山填海而来的地方将利用作兴建一个超级边贸城，作为容纳大量人口的大型中转站，有助纾缓北区现时旅客挤迫的情况；
- (c) 大屿山计划只涉及沿岸可发展的地方，不牵涉大屿山其他大部分地方，例如未有发展山岭。因此，大屿山计划与保护该处的郊野公园和生态环境不会有太大冲突；
- (d) 大屿山计划有利于香港的发展，特别有利于泛珠三角区内最繁忙的香港国际机场的发展；
- (e) 大屿山计划是一个新发展模式，该计划的规划和进展比新界东北发展快，可作为一个先导计划，有助新界东北和新界西北如元朗洪水桥的发展。大屿山发展谘询委员会、发展局和离岛区议会紧密合作，该计划得到各方配合，受到当区市民

和区议会欢迎。如大屿山计划的模式能够顺利推行，将有助新界东北发展和加强香港钻石三角的联系，包括道路网络，例如可由大屿山直达屯门，加上北环线连接新界东北和新界西北，新界短线、中线和长线规划如可连成一线，整个新界均会是北区青年人发展的空间，他们更可透过这个网络，将发展空间扩展至前海、横琴和南沙等发展区域，甚至远至东盟；

- (f) 他希望发展局能够多向北区区议会和社区团体讲解大屿山计划。该计划不只是当区的事务，而是涉及整个新界以至香港的发展。当各界参与和了解该计划，以及明白可从该计划享受到的好处，该计划才可获得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的支持。

35. 曾劲聪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他慨叹北区没有像大屿山计划般的发展计划，而新界东北发展已经讨论接近 10 年。近年，北区区议会讨论的发展项目经常围绕骨灰龕和堆填区发展，他相信各北区区议员均希望北区与大屿山一样拥有具前景的发展。沙头角与大屿山同样是具文化和保育价值的地方，温和辉议员多年前曾提出完善沙头角保育发展的建议，北区区议会只能运用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一亿元拨款中的一半推动沙头角的保育发展。他认为大屿山计划反映出政府厚此薄彼；
- (b) 他认同北区是香港未来一个主要发展的区域，但不希望是一个厌恶之区。大屿山将设有休闲娱乐、保育文化和核心商业的设施，他希望北区亦有兴建上述设施的规划。现时，北区只有兴建房屋的项目，以解决全港市民的房屋需要，他希望北区可为香港解决部分问题，但不是负责解决所有问题。他指出，北区没有香港迪士尼乐园和香港海洋公园等主题公园，亦没有由政府兴建的大型公园如湿地公园或地区人士所建议的新界文化馆。北区区议员曾就北区的发展提供多项意见，但发展局仍没有为北区的发展成立任何谘询委员会；
- (c) 他希望政府不要再厚此薄彼，并认为北区区议员不能就大屿山计划给予太多意见，如果是北区发展计划，议员则可提供很多意见。他认为除了大屿山，北区亦需要起动。

36. 彭振声议员支持大屿山计划，并希望政府大力推广大屿山的

旅遊景點和開拓大嶼山的休閒旅遊。他指出，現時大嶼山大部分土地被納入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公園範圍，市民如沒有由運輸署發出的通行證便不能駕車進入郊野公園。他認為大嶼山有很多值得遊覽的地方，建議大嶼山多興建道路及開放封閉道路，便利香港市民於周末和長假期到該處遊覽，留港消費，以及吸引遊客到大嶼山觀光。

37. 溫達達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他贊成大嶼山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可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一個活動空間和觀光地方；
- (b) 他同意陳勇議員有關大嶼山計劃可為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和房屋供應的意見，並認為該計劃可分擔北區承擔房屋和厭惡性設施的壓力，日後可於大嶼山興建墳場和污水處理廠；
- (c) 他希望屬於區域性發展的大嶼山計劃能夠成功，讓其他地區的市民受惠，而該發展模式亦可供其他區參考；
- (d) 有關大嶼山發展對北區的影響，由於北區位於邊境地區，由深圳來港的遊客可途經北區到香港國際機場或到大嶼山觀光。此外，大嶼山計劃亦可為北區居民提供多一個遊玩地方和居住地點的選擇。由於青年人申請公營房屋時，大多會考慮工作地點和交通而選擇就近工作地點的地區。如大嶼山計劃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青年人申請公營房屋時便有多一個可考慮選擇的地區。現時，有青年人獲分配次要選擇地區的公營房屋，如天水圍和屯門，而他亦鼓勵青年人選擇輪候時間較短的東涌；
- (e) 他認為不能依靠鐵路到達大嶼山，並建議大嶼山計劃應包含來往北區和大嶼山的交通配套，如興建道路和開放大嶼山巴士線供更多投資者參與經營，方便北區居民和遊客。他認為便利的交通可帶動大嶼山計劃推行得更暢順，令居民有更多選擇。

38. 黎卓豪先生回應如下：

- (a) 對於羅世恩議員和溫達達議員有關交通配套的建議，特別是連接北區和大嶼山方面，除了擬議的北環線計劃會把東鐵和

西铁连接起来外，规划署正进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为香港未来的发展，包括道路交通，进行整体策略性研究。大屿山对香港未来长远的发展十分重要，有关部门会关注有关交通配套；

- (b) 有关部门会留意填海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水质。由于西部水域已有多项进行中或将会进行的填海项目，包括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填海工程、机场第三条跑道工程和东涌新市镇扩展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早为拟议的欣澳和小蚝湾的填海项目完成累计性环境影响评估，该评估并非《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要求进行的评估。于下一步推展各项工程时，有关部门会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再次进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详细考虑和制定所需的缓解措施和实际填海的范围；
- (c) 局方现时仍未决定东大屿都会填海的位置和范围。根据早前有关优化土地供应策略的研究，在大屿山与港岛之间的中部水域进行填海以兴建一个或多个人工岛，对生态和自然海岸线的影响相对较低。局方希望尽快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为中部水域人工岛工程进行策略性和科学性研究，才可决定填海范围、位置和人工岛的数量，以及所需的交通配套。从成本效益的角度来看，填海面积应最少是数百公顷。待有关研究开展后，当局会与北区区议会分享研究结果；
- (d) 现计划东大屿都会作为香港第三个核心商业区，预计可容纳数十万人口，因此交通配套十分重要。人工岛不只连接香港岛，亦会连接大屿山和新界西，日后进行的策略性研究必定会考虑以道路及/或铁路作为连接的方式；
- (e) 大屿山大部分地方，特别是南部，已被列为郊野公园的范围，是具生态价值或特殊科学价值的地方。规划大屿山的发展时，必须平衡发展和保育的需要。就这两方面而言，局方收到不同意见，有建议于大屿山多兴建道路，以提高大屿山的畅达性，亦有意见指开放道路会影响大屿山的生态和保育，发展局会加强与持分者的沟通；
- (f) 有关陆路方面，大屿山现时靠东涌路连接大屿山的南和北。部分东涌路和南大屿山的道路是受限制使用道路，需要封闭

道路通行许可证才可使用。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运输及交通委员会曾讨论开放有关封闭道路的建议。运输署现积极研究开放大屿山封闭道路的可行性和程度，并约于本年年中提出具体建议，咨询持分者及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目前的方向是在顾及环境生态的情况下，分阶段开放大屿山封闭道路以推动绿色旅遊，供市民享受大屿山自然景色；

(g) 有关北区的发展，他知悉有关部门正在处理中。因此，他会向发展局相关同事转达曾劲聪议员的关注。

39. 尤建中先生回应曾劲聪议员有关北区长远发展和远景的关注表示，行政长官在 2013 年的施政报告提及进行新界北发展研究，该研究包括居住、商业、环保和旅遊等方面。待研究完成后，当局会就研究结果咨询北区区议会。

40. 主席感谢黎卓豪先生和他的同事介绍大屿山计划。他表示大屿山计划以人为本，虽然该计划看似与北区有一段距离，但实际上与北区有重要关系。他认为没有土地便不能应付市民的住屋需要，希望大家了解于保护环境的同时亦必须进行填海工程，不要受小部分反对填海的意见影响，应以整体香港人的福祉为依归。他表示有部分香港人羡慕新加坡的发展，而新加坡的发展也是靠填海提供所需土地。大部分北区区议员均支持大屿山计划，并希望该计划可顺利和尽快推行。他希望议员的意见对大屿山计划有帮助，并欢迎当局日后再次到北区区议会介绍大屿山计划的最新进展。

41. 黎卓豪先生表示，局方现正为 18 区区议员安排考察大屿山活动，欢迎议员参加。

(李冠洪议员于此时离席。)

第 4 项——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18/2015号)

42.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新界东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钟丽端女士和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出席会议。

43. 钟丽端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8/2015

号。有关投影片载于附件一。她补充说，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将于本年 5 月 18 日在沙田大会堂展览厅举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地区简介会，向新界东的选民和拟参选或助选人士介绍有关法例的要求。

44. 黄宏滔议员表示，近日有报导关于沙田区一屋苑的维修工程出现牵涉业主立案法团与屋苑物业管理公司「围标」的行为，希望廉政公署可加强大厦维修工程或其他方面有关「围标」行为的防贪工作，以致竞争事务委员会全面实施《竞争条例》后，可维持市场公平的竞争环境。

45. 钟丽端女士回应表示，「围标」一般理解为于投标过程中，投标者就出标价钱事先达成协议，此举有违公平竞争原则，但是如「围标」不涉及贪污成分，则不属廉政公署的执法范围。据廉政公署所知，「围标」在《竞争条例》下可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在该条例正式生效后，竞争事务委员会可就协议「围标」的情况提出法律程序。如「围标」过程涉及怀疑贪污舞弊，廉政公署会依法跟进有关个案和作出调查。廉政公署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以打击涉及楼宇管理的贪污行为。

46. 主席感谢钟丽端女士介绍廉政公署的工作，并表示该署过去一直与北区区议会在推动地区廉洁工作上合作无间，希望未来双方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 5 项——北区区议会 2015-16 年度拨款分配草案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19/2015号)

47. 主席表示，2014-15 财政年度已于 3 月 31 日结束，在讨论 2015-16 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分配草案前，他请秘书向议员报告区议会 2014-15 年度的财政状况。

48. 秘书报告如下：

- (a) 在社区参与计划方面，北区区议会于 2014-15 年度获分配的实际拨款额为 18,000,000 元，而北区区议会通过于 2014-15 年度分配予各委员会和分项的拨款额为 19,244,000 元，即超额承担 1,244,000 元。在处理发还拨款申请时，秘书处预见实际拨款额不足够支付所有获批活动的开支，经北区民政

事务专员向民政总署申请，北区区议会于今年 1 月和 2 月获额外拨款共 391,000 元。此外，康文署于 3 月向区议会退回 237,047 元，区议会只须动用少部分退回款项支付发还活动开支，剩余 23 万元则退回民政总署以调拨给其他区议会使用。上年度的总开支为 18,150,414 元，超出原订拨款额约 150,000 元，即约 0.8%；

- (b) 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方面，北区区议会于 2014-15 年度获分配的拨款额为 19,599,000 元，上年度的总开支为 23,763,406 元，超出拨款额约 4,160,000 元，即约 21.2%。有关超出原订拨款额的开支已由其他区议会未能全数使用的拨款支付。

49.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于今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北区区议会 2015-16 年度拨款分配工作会议。会后，秘书处根据议员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拟定了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9/2015 号，供大会讨论。该份文件的目的是请议员考虑通过北区区议会 2015-16 年度的拨款分配草案。此外，民政总署已通知各区议会 2015-16 年度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北区区议会于 2015-16 年度获分配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额为 19,100,000 元，与区议会预计的拨款额一样。除上年度的 18,000,000 元拨款额外，政府会由 2015-16 至 2019-20 的 5 个财政年度内，每年额外增加 1,100,000 元拨款额，以进一步加强支援区议会在地区推广艺术文化活动。现建议于 2015-16 年度分配予各委员会和分项的拨款额为 20,549,500 元，即超额承担 1,449,500 元，约 7.6%，较去年超额承担 6.9% 增加 0.7%。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方面，民政总署尚未通知 2015-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额，如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实际拨款额与预计拨款额有所不同，将根据文件的建议作出相应调整。

(会后按语：民政总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知北区区议会，2015-16 年度北区获分配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额为 19,599,000 元，与上年度一样。)

50.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9/2015 号。

第 6 项——处理 2015-16 年度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的建议安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0/2015 号)

51.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0/2015 号。

52.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0/2015 号。

第 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拨款申请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1/2015 号)

(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2/2015 号)

53.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1/2015 号列出 5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申请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2/2015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个别申请。此外，秘书处根据搜集所得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议员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附件二)已置于会议桌上供议员参阅。他请议员参阅报表内的资料，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

54. 没有议员就报表内的资料提出修订或补充。

55. 主席表示，如议员身兼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团体具实务的职位，请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56. 主席表示，他是「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的申请机构北区青年协会的名誉会长。由于这是不具实务的职衔，他亦已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会主持有关的讨论、决议和投票。没有议员提出反对。

57. 主席续表示，由于刘国勋议员是「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请刘国勋议员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就该 5 项拨款申请，大会先审批「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以外的其他 4 项拨款申请。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58. 大会通过「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以外的其他 4 项拨款申请。

59. 主席表示，刘国勋议员已离开会议室，现在审批「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拨款申请。

60. 大会通过「五四青年节 2015-艺聚北区」活动拨款申请。
主席请秘书处同事请刘国勋议员返回会议室。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61. 获通过的 5 项拨款申请载列于附件三。

报告事项

第 8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3/2015 号)

62.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3/2015 号。

第 9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15 号)

63.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15 号。

第 10 项——其他事项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64. 主席表示，秘书处近期在处理 2014-15 年度的发还拨款申请时，发现一宗个案涉嫌违反北区区议会《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称「《拨款守则》」)的规定，希望征询区议会的意见。该活动为「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下称「国庆嘉年华」)，申请团体为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下称「国庆筹委会」)。由于他本人在国庆筹委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为了确保区议会的客观和公正，他将不会主持这一部分的讨论，因此他建议邀请没有在

该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议员中提名一位临时主持人，负责主持有关讨论。

65. 主席续表示，除了他本人以外，在国庆筹委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议员分别为侯金林议员、王润强议员、林丽芳议员、姚铭议员、柯倩仪议员、彭振声议员、廖国华议员、刘国勋议员、邓根年议员(已请假)、赖心议员和蓝伟良议员，共 11 位；只担任不具实务职位的议员为陈勇议员、陈崇辉议员(已请假)、黄宏滔议员、温和辉议员和叶曜丞议员，共 5 位。他请议员提名会议临时主持人。

66. 曾劲聪议员提名黄宏滔议员担任临时主持人，叶曜丞议员和议。会众并无其他提名。黄宏滔议员担任临时主持人主持有关讨论。

67. 临时主持人表示，秘书处审阅国庆嘉年华的发还拨款申请时，在有关公众责任及意外保险支出项目的单据上，发现负责的保险顾问为申请团体其中一名委员，即蓝伟良议员。根据《拨款守则》附件 C 第(e)段，「获资助者以及其合办者、成员及员工，为核准活动采购物品及服务时，须申报利益，并且不得在筹划和推行活动时，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冲突的情况，获资助者应决定采购工作应否避免由有关的合办者、成员或员工执行，并须记录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国庆筹委会曾致函秘书处解释，内容大致如下：

- (a) 因应场地要求，该会需要购买第三者保险；
- (b) 该会于去年 7 月中旬开始，多次向之前的承保人中银集团保险责任公司要求报价，由于该分行有人事调动，虽曾有职员与该会联络，但最终未有给予报价；
- (c) 由于该会必须于指定日期前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提交保险资料，故该会职员唯有联络其他保险公司，最后只有皇家太阳联合保险有限公司回复报价，故此活动的保险最终由该公司承保；
- (d) 由于时间紧迫，双方职员自行处理有关交易，未有察觉蓝伟良议员是该公司的保险顾问，在申请发还拨款时才获秘书处知会；

- (e) 事件牽涉利益問題，是該會無心之失，因此，該會決定撤回保險津貼的申請，以示該會誠心誠意承擔有關錯失，吸取教訓，並保證以後小心處理，不會再犯。

68. 臨時主持人詢問藍偉良議員就事件有否解釋。

69. 藍偉良議員回應如下：

- (a) 他任職保險專業接近 18 年，日常業務涉及一般保險，包括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當中有關查詢報價、客戶落實投保和保單遞送等行政流程，絕大多數皆由他的秘書處理；
- (b) 有關國慶嘉年華所購買的公眾責任意外保險，也是由荻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相關活動的機構，即國慶籌委會的秘書直接與他的保險公司秘書溝通，要求報價和落實投保；
- (c) 他過往未擔任公職人員前，已是一名保險專業人員，很多地區機構和商舖與他也有保險業務往來，因此他的秘書和上述機構和商舖的負責人也有所往來，一般來說，他們會自行處理相關投保事宜；
- (d) 有關國慶嘉年華的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一事，他是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荻區議會秘書通知才知悉，在此之前，他對上述保單的投保事宜全不知情，更沒有存在意圖利用區議員身分獲取和得到額外於他本人專業報酬的利益；
- (e) 他承認就上述事件存在疏忽大意，未有檢視所有保險業務的報價資料和保單文件。他日後定必更小心謹慎，再次叮囑保險公司的秘書，對相關牽涉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投保絕不能代辦的立場。

70. 臨時主持人請議員就上述情況發表意見。他請藍偉良議員在討論前避席，並請剛才提及在申請團體擔任具實務職位的議員在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有關的決議或投票。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71. 臨時主持人表示，有關違反《撥款守則》的先例，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下称「文康會」)曾就撥款申請中涉及違反相關守則的支出項目，作出不予發還給申請團體的決定。然而，如何決定處分須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他請各位議員表達意見。

72. 罗世恩议员对申请团体和蓝伟良议员面对问题时勇于向公众解释表示欣赏和敬佩。他询问刚才临时主持人提及的处分是由区议会秘书处，还是康文署向申请团体作出；以及是否有先例可循，让区议会借鉴以讨论有关事宜。

73. 秘书回应说，上述情况属于涉嫌违反《拨款守则》，与康文署无关。议员可参考文康会处理发还拨款申请的先例，过去如有涉嫌利益冲突的情况，有关单据的开支不获发还拨款。

74. 曾劲聪议员表示，申请团体国庆筹委会在区内筹办活动多年，一直以来记录良好，他信纳团体的解释，违反《拨款守则》为行政上的失误而已，并且信纳蓝伟良议员的解释，此为诚信的表现。他认为区议会不发还购买保险的开支予国庆筹委会，这个财务上的处分是合理的，他并请秘书处就事件向国庆筹委会发出劝谕信，提醒团体以后不要再犯。

75. 温和达议员同意曾劲聪议员的意见，他认为团体只属初犯，而且是无心之失，曾劲聪议员提及的处分已经足够。

76. 叶曜丞议员认为蓝伟良议员是负责任和有诚信的人，这次事件只是他一时疏忽，他信纳蓝议员的解释。此外，相关保险费用不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由团体自资，是可接受和恰当的处理。

77. 罗世恩议员赞成曾劲聪议员的建议，向申请团体发出劝谕信，并按区议会现行惩罚机制处理今次违规事件。此外，有关日后如何避免申请团体犯同样的错误，他建议可请秘书处接获区议会拨款申请时叮嘱申请团体，尽量避免涉及利益冲突，如有相关情况须尽快向区议会申报，以防患于未然。

78. 温和辉议员表示，不少议员也在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担任职位，如筹委、执行委员或义务职衔等。有关上述情况，他认为蓝伟良议员已作出解释，他同意叶曜丞议员的意见，接纳蓝伟良议员的解释，并提醒各位在团体担任职务的议员，相关团体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时，须多加注意。

79. 叶曜丞议员以近期一名大埔区议员因支付议员助理薪酬程序失当而犯法一案为例，提醒各位议员须多加留意有关守则。

80. 曾劲聪议员同意罗世恩议员的建议，他希望秘书处日后多提醒申请团体，议员也多加注意，避免违反相关利益冲突的规定。

81. 临时主持人总结，有关申请团体就这项拨款申请获批的资助额为 215,000 元，其中 107,500 元为预支款项，在活动举行前已发放给申请团体，申请团体在活动后申领发还余下的 107,500 元。如果其他议员没有意见，区议会同意申请团体的建议，由申请团体自行负担公众责任及意外保险的支出，在扣除由申请团体自资的公众责任及意外保险支出 3,500 元后，最后可获发还拨款金额为 104,000 元，连同预支款项 107,500 元，这项活动获得的拨款额合共 211,500 元。此外，他请秘书处就上述事件发出劝谕信，提醒团体以后不要再犯。

秘書處

82. 临时主持人续表示，如果其他议员没有意见，他建议请蓝伟良议员返回会议室，并告诉他会议的决定。

(蓝伟良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83. 临时主持人通知蓝伟良议员，经讨论后，议员信纳他就这项拨款申请的公众责任及意外保险提供的解释。他请蓝议员日后多加留意并小心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避免涉及相关的采购事宜，并须遵守有关利益申报的规定。

84. 蓝伟良议员表示明白和接受会议的决定，并会再次叮嘱保险公司的秘书小心处理日常业务。

85. 临时主持人表示，有关国庆嘉年华的讨论已完毕，他将会议交回主席主持。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8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87. 会议于下午 1 时 30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5至2016年度工作計劃

工作目標

-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
- 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 讓香港的誠信文化得以深化和傳承下去



工作重點 (一)

深入社區，宣揚廉政

地區倡廉活動



參觀廉署總部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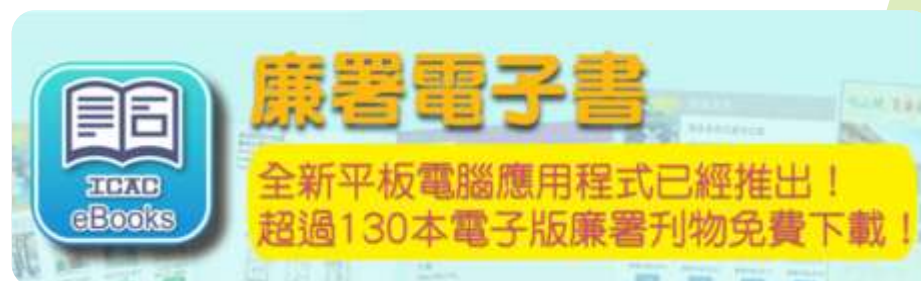
會晤市民茶敘

工作重點 (一)

深入社區，宣揚廉政



YouTube - 生活誠信短片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工作重點 (二) 維護廉潔選舉



「反種票」宣傳



法例簡介會



工作重點 (二) 維護廉潔選舉



巡迴展覽



選民講座



專上學院講座

工作重點 (二)

維護廉潔選舉 – 全方位宣傳

單張及海報



廉潔選舉你要識



宣傳廣告及教育短片

新媒體宣傳



專題網站

工作重點 (三)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



實務指南



私營企業防貪服務



防貪講座

工作重點 (四) 推行青年誠信教育

廉政大使計劃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互動話劇



工作重點 (四)

推行青年誠信教育

智多多卡通電影活動冊



電子故事書閱讀計劃



德育資源網

工作重點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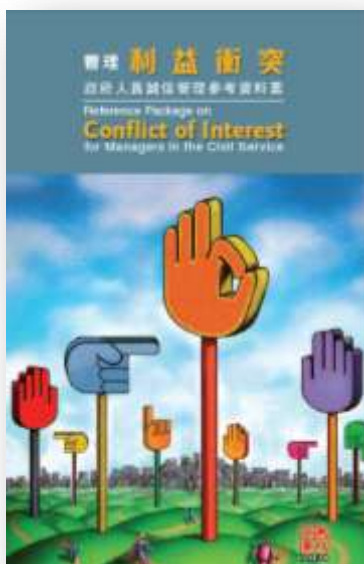
推廣公務員及公共機構僱員的誠信管理



部門防貪工作坊



網上培訓教材



公共機構誠信管理



工作重點 (六)

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探訪及研討會



防貪服務

誠信優質樓宇管理

ENG | 简体

A- A+ | 網頁指南 | 相關網站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主頁

防貪法規

個案分析

防貪措施

個案研習

範本文件

廉署服務

簡介

誠信優質樓宇管理對提升大廈的價值，及維持業主及租客的權益至為重要。但貪污舞弊及其他不當行為會令服務物非所值、影響管理質素、甚至危害用戶的安全，而相關人士亦會因觸犯法規而身陷囹圄。因此，法團、其他樓宇管理組織及其服務供應商應採取果斷措施提高委員／職員的誠信操守，及早預防貪污。

廉政公署製作這個專題網頁，旨在解釋與樓宇管理相關的防貪法規、指出容易出現貪污的情況及提出相關的防貪及誠信管理措施、廉署服務和宣

專題網站及諮詢熱線





◀ 為下一代 ▶
共建 **廉潔將來**

A **CLEAN** FUTURE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香港 勝在有 you 同 ICAC
Hong Kong Our advantage is you and the ICAC

舉報貪污熱線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25 266 366

謝謝

北湾区议会(2012-2015)第21次会议

区议会拨款申请
区议员在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机构担任的职位

活动名称	五四青年节2015-艺聚北区	英文讲故事及演讲比赛2015
主办团体	北区青年协会	北区中学校长会
合办团体	北区优秀学生协会	-
协办团体	义伍仔女社区服务队	-
苏西智议员, SBS ,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会长	
侯金林议员, MH , JP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王润强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李冠洪议员		
李国凤议员		
林丽芳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会长	
侯志强议员		
姚铭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副主席 义伍仔女社区服务队主席	
柯倩仪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陈勇议员, BBS, JP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陈崇辉议员		
彭振声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曾劲聪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黄宏滔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温和达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温和辉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叶曜丞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廖国华议员		
刘国勋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主席及机构的获授权人	
邓根年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赖心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蓝伟良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罗世恩议员		
谭见强议员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21 次会议通过下列 5 项拨款申请：

(A) 社区参与计划

两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五四青年节 2015- 艺聚北区	北区青年协会	由非政府机 构自行举办	45,000 元
(2)	英文讲故事及演 讲比赛 2015	北区中学校长会	由非政府机 构自行推行	9,000 元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两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上禾坑休憩处改善工程	康乐及文 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 工程计划	350,000 元
(2)	布格仔路休憩处改善工程	康乐及文 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 工程计划	155,000 元

一项地区小型工程的修订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u> <u>修订拨款</u>
(1)	上水花园第一号增设洗手间及更衣室 (ND-DMW14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8,640,000 元